

## 跨越文體的技术差異與共同關懷

採訪撰文 | 吳岳霖 · 繪圖 | CHuyu 筑郁

### 馮勃棣



馮勃棣，最常被認識的身分是劇場與影視編劇、脫口秀演員、影評與劇評人，並曾獲臺灣文學獎、台北電影獎、臺北文學獎等獎項。近期的他又多了一個身分——小說作家，2025年3月正式出版的《末日之前不要睡著》，敘述的是取消文化、全民公審等題材，用不同文體的技术差異，面對自身困境與共同關懷。

### 從自身經歷出發的書寫轉化

**Q** 經歷幾次因網路事件而被「炎上」的經驗後，現在如何看待網路發言與回應？

**A** 我現在不大會發廢文或笑話。有兩個考量：一是，無法預測別人怎麼解讀；第二，就是我對網路的連動、運作很不熟悉。網路上，大家不會有個前提是：「我認識你是怎樣的人，所以我知道你講的那句話是什麼意思。」因此看待網路發言，會比較「去脈絡化」。現在會比較寫宣傳、影評，至於生活上的事情就不寫吧！

**Q** 在《末日之前不要睡著》的序言裡，提到創作時遇到了怎樣的關卡？又如何因網路事件而找到出路？

**A** 這分成兩個層面——技術面與內容面。

一開始寫小說是滿煎熬的。我看了非常多臺灣中生代小說家的作品，像是陳栢青、吳曉樂、唐福睿等人，從他們那邊學到滿多小說的技術面。

至於我的故事本身，由於寫了兩年，寫到後來，我覺得內容有一點僵化。或者說，一直著墨於寫作手法，而失去故事的情感核心。被「炎上」之後，那股強大的情緒、情感，讓寫小說很像在寫自己的事，寫起來特別有感覺，就突然靈感湧現、下筆成書。我將自己的經歷化成角色情感，尤其是其中一位嫌疑犯男主角李文勛，寫出他的批判、憤怒等情緒。

一開始面對的關卡是在技術面，後來又因內容面而突破。

## ●●● 技術差異與內在關懷

### Q 小說創作與劇本創作最大的差異是什麼？

A 寫法差很多。

劇本基本上是臺詞跟動作，藉角色的動作或講話來讓觀眾察覺內在情緒，小說則有篇幅去描述角色內在，還有描繪畫面感、空間感、觸感、聽覺、嗅覺。我覺得小說是「描述的藝術」，而劇本是「呈現的藝術」。

比較虛無飄渺的部分是，小說要有「小說感」。

劇本會先完成大概三千字、五千字的故事大綱，而我很不希望這本小說只是個十萬字的故事大綱，結果寫到七、八成的時候，我卻覺得這好像是個超強的故事大綱！大概是我沒有很獨特的敘事手法，但後來有改到好一點。

當然，研究其他小說還是有幫助的，可以藉此掌握小說語彙、小說感，或是要再多寫一點。

### Q 在不同文體中會有不同的創作目的與題材選擇嗎？

A 我覺得自己關注的事情是相似的，只是換了個題材，換了個故事。

這幾年想寫的是苦難跟罪刑，以及人如何贖罪。最近《蘑菇》要演出，我有說是「神之三部曲」，包含之前的《Dear God》與《神農氏》，有一脈相承的概念。《末日之前不要睡著》同樣在講一個人的罪行，以及如何原諒自己。

### Q 下一部作品會希望是什麼文體？

A 我的劇場作品是有規劃的。前面有兩個階段，第一個像《我為你押韻——情歌 Revival》是愛情喜劇，第二個階段就是「神之三部曲」，相對沉重、黑暗。接下來的第三階段，我想做當代社會的嘲諷鬧劇，像是討論政治正確、全民造神與瘋神等內容，但用好笑的方式。

小說的部分，目前想先把《末日之前不要睡著》影視化，這在書寫時就已考量過。如果這本小說成功影視化，我比較容易寫下一本，不然現在書很難賣，也會排擠掉我寫其他創作的時間——不然寫小說是滿開心的……後半時期啦，前半時期還在摸索。

### Q 請推薦近期閱讀到的有趣作品？

A 其實這些都是我在寫《末日之前不要睡著》很常閱讀的，像是唐福睿《八尺門的辯護人》、《童話世界》，我們的背景類似，他的小說有種「寫完就可以拿來拍（影視）」的感覺。最近很常在讀的多半是跟我一樣落在四十歲左右的作家，像蔣亞妮的散文集，可以感受到她的文筆很好，涉獵也很廣泛，而陳栢青的《麟東西》非常生猛有力！

## ●●● 作家推書 ●●●



《八尺門的辯護人》  
唐福睿 | 著  
鏡文學 | 出版 (2021)



《童話世界》  
唐福睿 | 著  
鏡文學 | 出版 (2023)



《麟東西》  
陳栢青 | 著  
寶瓶文化 | 出版 (2024)

#### 吳岳霖

1986年生於臺南，旅居北部。以自由工作者身分書寫劇評、採訪報導等文字，並參與編輯、戲劇構作、藝術節策展、課程教學與規劃等。現為《PAR 表演藝術》特約編輯、表演藝術評論台駐站評論人，並任教于國立清華大學。近期編有《測量南方：臺南文化中心 40 週年表演藝術專書》。